

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2週週通報

(110年11月19日)



教務處：

◎教學組：

- 11月20日(六)補救教學最後一次上課，請穿著校服、攜帶教材，準時至指定地點上課。
- 11月23、24日(二、三)第二次段考，請同學用心準備、認真應試。
- 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，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，內含校外競賽、講座、營隊等重要資訊，請同學定期瀏覽，踴躍報名。
<https://www.hh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

◎註冊組：

- 11月22日(一)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 報名截止，請至註冊組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550元。測驗時間：111年1月20日(四)18:00。
- 11月23日(二)17:00高三模擬考成績開放查詢。
- 12月1日(三)前，訂購「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」者，請繳交150元整給導師。

◎實驗組：

- 11月23日(二)國一本位課程：第二次段考。
- 11月24日(三)國二本位課程：第二次段考。

◎外語中心：

- 11月26日(五)國一「國際文化英文簡報比賽」，如有分配到要攜帶物品的同學請記得攜帶。
- 12月6日(一)前欲報名全民英檢「中級」聽讀、一日考的同學。請利用週末在家登入 GEPT 全民英檢網：點我報名測驗-->選擇個人報名-->填寫資料頁面輸入團體代碼(411303)-->輸入資料-->信用卡或超商繳費。已加入會員者可直接報名；尚未加入會員者需先加入會員

學務處：

◎訓育組：

- 維護學生升學權益，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(國中部六小時；高中部八小時)。

◎學生事務組：

- 學生請假請務必依學校請假規定於**3日內完成銷假程序**，敬請家長協助督促學生完成請假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；另學生如因病或臨時有事需請假者，煩請家長務必先行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。
- 請提醒同學務必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尤其是搭乘校車之學生，下車前請收妥個人物品，避免遺失。
- 目前仍有多數同學違規使用電梯，請導師及家長協助提醒，使學生瞭解電梯設置目的與使用規範，**如查獲違規搭乘電梯者，將依校規懲處**。
- 請至信望愛大樓上課的班級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務必準時至信望愛大樓上課，超過三分鐘登記遲到，遲到五分鐘則以曠課論，若因公務或老師約談需有老師證明。
- 前往信望愛大樓時，請走紅廊，勿走柏油路(**小圓環車道**)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途經紅廊時請注意降低音量，並注意個人言行服儀，勿干擾小學部教學區及行政區。

4. 禁止攜帶任何球類前往信望愛大樓，禁止打球。

五、生活常規宣導：

- 未經許可請勿亂動他人物品(尤其是外堂課)，亦請同學妥善保管個人物品(**如錢包、手錶、等貴重物品**)及財物(**請勿攜帶超過300元現金到校**)，如有遺失請立即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反應。
- 嚴禁於上學期間未經許可到小學部找小學部老師，避免干擾小學部師生上、下課秩序。**
- 非住宿生嚴禁進入宿舍，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
六、學生生活禮儀加強宣導：

- 遇見師長應主動問聲「老師好」，進辦公室應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後始可進入。
- 不可逕稱老師姓名或綽號，要稱呼「老師」以示尊敬。
- 注意禮讓，常說：請、謝謝、對不起；**嚴禁口出不雅文字**。
- 不亂丟垃圾、果皮、不亂畫教室課桌椅。
- 愛護學校花草樹木及公物。
- 注意校外言行、勿因個人因素破壞學校名譽。

七、家長開車接送學生上、放學時，請行至小學部家接區後接送學生，勿讓學生在中正樓側門上、下車，以免肇生危險；另家接車輛請於交通車離校(下午17:20)後再進入學校家接區；家接車輛請遵守交管人員引導，進入校園**請打方向燈並放慢車速**，禮讓行人。

八、近來天氣寒冷，請家長留意居家安全，**避免一氧化碳中毒**：

- 1. 還移或更換熱水器至屋外。2. 更換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3. 更換為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。**

◎體育組：

- 班際羽球賽優勝班級：高中組 第一名高一乙；國中組：第一名 國一丁、第二名 國一乙。

二、11月22日(一)~11月23日(二)段考週，課後社團籃球社、棒球社停課。

三、11月26日(五)5、6節舉行班際大隊接力比賽。**(防疫期間，暫不開放家長觀賽)**

◎衛生組：

- 學生每日進行體溫量測登錄管控，**入校時皆須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**；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家長請勿進入教學區，若學生額溫高於37.5°C時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，避免到校，請先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同時回報導師及衛生組。

◎交通組：

- 110-2學期(不含暑輔)學生交通車搭乘調查系統(校網首頁→焦點報導→專車登記)訂於110年11月16日至110年1月2日期間開放登記，**逾期恕不受理新增、異動或退搭**，以維乘車品質並避免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。

- 放學時學生專車於每日下午17:10及夜間21:00發車，請搭乘學生務必提早上車。車輛於開動行駛後，**嚴禁於車道上擅自攔車搭乘**，以維人、車之安全，違者將依校規加重嚴懲。

- 搭乘學生專車應確實配戴口罩，發車前應於座椅上坐穩並繫妥安全帶，勿隨意進行走動、奔跑、打鬧及躺臥或席坐地板等危險動作，以維乘車安全。

- 乘坐學生專車於**上學時段**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(逾15分鐘)，各站學生即以3至4人為一組，共乘計程車上學。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，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3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辦理請款(費用由周教官先行代墊)，以利彙整後統一向租賃車輛業者求償。

輔導室：

- 配合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，學校與可言心理諮詢所合作，由專業心理師針對「情緒困擾」、「壓力調適」、「人際關係」、「親子互動」、「生涯發展」等議題，提供校園親師生諮詢服務。近期諮詢時間為**11月25日(四)、12月2日(四)、12月9日(四)之14:00~17:00**，有諮詢需求可來電輔導室洽詢，分機250~252。



- 高中部同學請著手整理「學習歷程檔案」之上傳內容，包括課堂上之「學習成果」的報告或作業(每學年度最多上傳12件，學年度結束後勾選6件至中央資料庫)，以及校內外各項活動之「多元學習表現」的紀錄或照片(每學年度最多上傳20件，學年度結束後勾選10件至中央資料庫)。**110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學習成果」上傳截止日期為2月4日**，請同學妥善利用時間準備資料。

- 高中部家長，欲申請「學習歷程檔案-親子帳號」者，請掃描下方**QR-Code**，依照「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」流程申請，並向導師聯繫確認。申請通過後，家長將可以於「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」中，點選「臺北市單一身份驗證服務」，登入至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，了解學生已上傳之資料。

總務處：

◎住宿組：

- 12月份夜點訂購調查：鮮奶(26元)、低糖豆漿(15元)、米漿(15元)計三項，共18天，繳款期限於11月25日(四)晚上。逾時不開放個別訂購。
- 晚自習請假，須填寫粉紅色假單，並由導師確認家長同意後蓋章交夜導處存查，無請假或請假手續不完備而外出者將依校規處分；住宿生夜間請假視同當晚返家不住宿，請家長掌握學生請假在外行蹤。

三、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前學生假日留校溫書注意事項：

- 於11月19日(五)晚自習開始，至11月21日(日)下午17:00止。
- 通勤晚自習生往返交通自理。參加的住宿生須11月19日(五)至11月21日(日)三日均須留宿，不受理單日住宿；留宿期間有特殊事故，經家長同意才可請假。**
- 住宿生星期日或連續假日返回宿舍時間：18:30~21:30、晚自習20:00~21:30於宿舍實施，20:00前無法返回宿舍者，請提前告知生活輔導老師。假日柵欄關閉時間為21:00，超過時間請於紅廊家接區下車後返回宿舍。

白天自習時間：								晚間自習時間：		
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午餐	午休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
08:00~08:45	08:55~09:40	09:50~10:35	10:45~11:30	11:30~12:10	12:10~13:00	13:10~14:00	14:10~15:00	18:30~19:20	19:25~20:10	20:20~21:00